公職候選人財 產 冊 報表

冲	4	#	展	*	tol.	河 前	響	盛	Dr.	-11)-		-144-	
						維	*	当	識	盐	数人旅		
							御	违	书			其	
_		_	-	-		遊娃	邶	中	華	<i>III</i>		04	_
				١,		her	N		int	異		AID	
				10	fr			20	Line	111		1	
				2	ľ		000	Ĺ	學	111年0月11	2	が発掘を発	
		_	-	-	-	24年	Š	1	B	3	-	蕊	
							(08) 770		方法	F	1		
						H			38	La Hr		出年	
		_	_	-		生日園			Zhu	海 年 度		<u>m</u>	
				-		3273			Aus			生日	
						赆	4.		龍泉村必縣、	11		呀	
						250-	₩		2	-		图4	
	-	-	-		-		_	· 187	D.			民國4/年	
	_	_			-	\$	(08) 770		35/16	傳		y	
						- - 路	13		彩	選舉種		H	
						14%	36			徽			
		\vdash	\top			將	1 6			THE		ш	
	┢	-	╁	+	\vdash	T			1	祭	4	123	團
		_	_	_	-	, ,	1			湖	槲	7	双单
						確				Z	異		公
						籌				SPO	砸砸		遊光
_			T			題	行電	1			SEE .		1
						Max	包紹				部	Max	維続
	-	-	+	+	+	4年		1		Gr.	器	縱	M
	-	\vdash	+	-	-	-	122860			海	1911		~
	-	-	+	+	-	+供は	7			(20)	*.	i	0
_	-	_		-	+	- Da	3			4.14		-	
		_	_	_	_	l lorest	1			anch.	1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K
						[E				Ties		547	
						о¥о				とのできる。			0
						ZIm.				100		9	L.
		1		3	J	EB -							
		T	T		\vdash	蘇							
_	-	-	+	+	1	sale		- 2				7	Γ,
		_				彩				_		-	-

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。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—編號於中報表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 ★院選入財產申報基準日,以「自發布候選入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—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第1頁,共18頁

與原本資料相符

★「土地坐客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股○小股○地號」資料:若一东土地多值地號。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 木土地不善地目為何、均應申報。 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特分應依備狀或發記謄本逐筆填載,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 ★土地如除申報目例五年內取得者。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、無實際交易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 總申報筆數: 〇 筆 (二)不動產 1.土 地 項次土 书 Mer. 安 해 面積(平方公尺) 權利範圍(排分) 所 有 權 人 登記(取得)時間 登記(取得)原因 取 得 價 額

第2頁,共18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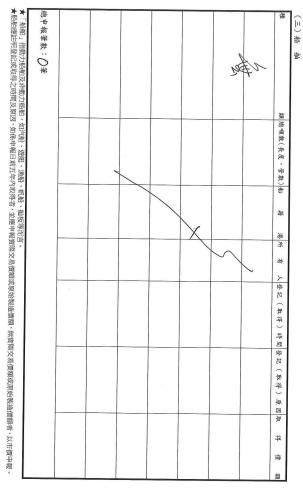
(二)不動產 2.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 總申報筆數: 〇 筆 梦 呼 蘇 示面積 (平方公尺) 權利範圍 (存分) 所 有 權 人 登記 (取得) 時間 登記 (取得)原因 取 得 價 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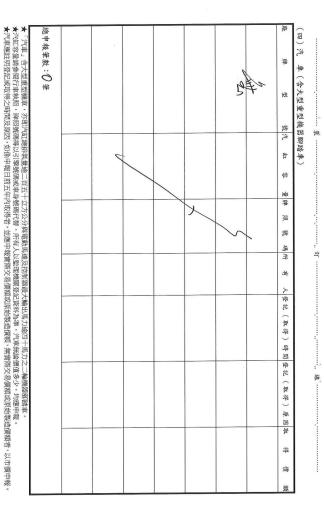
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。應依欄狀或登記器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,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股○小段○建號」;未尝記者。應填寫門鄉號碼並加註係「未 登記禮物」,如無門鄉裝明、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;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。應依權狀或急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 ★建物及其坐客之土地。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 ★建物應其坐客之土地。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 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填得之時間及原因。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欄或原始製造價額、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 之房是課稅規值或市價申報。

第3頁,共18頁

第4頁,共18頁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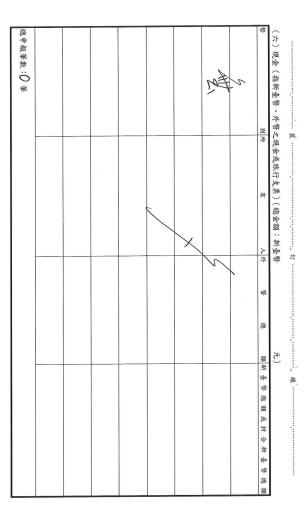


第5頁,共18頁

第6頁,共18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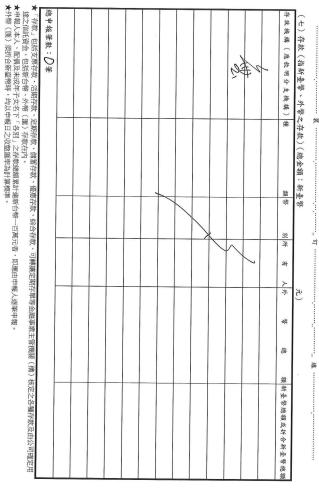
★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、如像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給製造價額。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給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報、

總申報筆數:1)筆								健
· 神						jo\$	2	
		-						姓
								liti-
			0					礟
								94
			-	>				雄 國 進
								zipa
					,	1		禁
								英 鶏
								R
								妆
								入 聲 記
								起 (
								(教経)
100								時間登記(取得)
								完(
								
								- 海
								原因取
								华
								THE SEC
								微



第7頁,共18頁

[★]現金總額達新台幣—百萬元以上時,即應逐筆申報。 ★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台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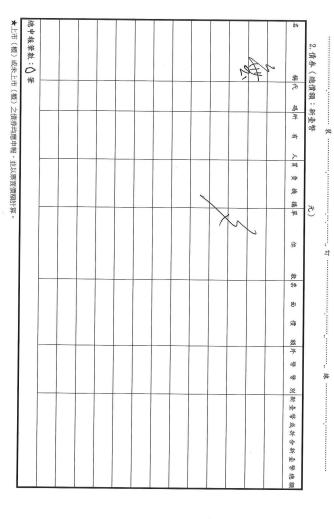
第8頁,共18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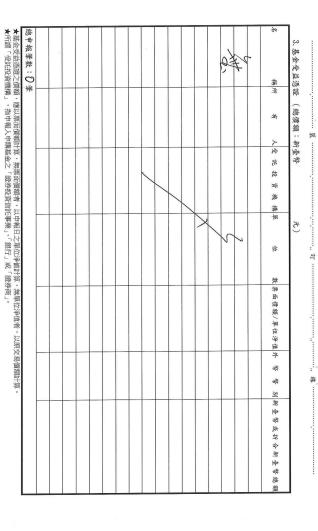
大中親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改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 2名類有價證券總額第計鐵新臺幣—日萬元者、即應由中親人逐筆申報・
1. 股票 (総價額: 新臺幣 元)
名 教所 有 人股 数票 面 價 額外 勢 等 別 新臺等總額或折合新臺等總額

★上市(櫃)股票、與櫃股票、其他未上市(櫃)股票及下市(櫃)股票,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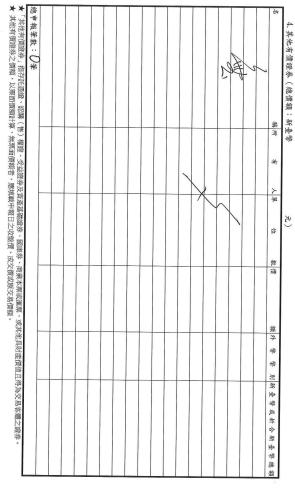
第9頁,共18頁

第 10 頁,共 18頁





第11頁,共18頁



方 (方

...

··· ※ ···

第 12 頁,共 18頁

海 ::

:: ≱T :::

第13頁,共18頁

新光人有數性級經濟ARO / 徐荣耀 儲蓄著臉 合 上 產滿臺和8 ARBE37 徐荣耀 储蓄寿險 合 上 務據終射檢AIJET 徐荣耀 库險 全 上 防療終射檢AIJET 徐荣耀 度厥險 保險公司 2.保險(累積已繼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:新臺幣 元)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/ 500000 / 85035 / 3/130 /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 費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

177.146/ 1,240,402/ 126159

1386/

祭

★「保險」應申報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保險金額、契約始日、契約終日、外幣幣別、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、累積已繳 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。

總申報筆數:4筆

★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籌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擴型。 ★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(選本)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改壽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;"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,變額萬能壽險,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道(鏈)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;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則期 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 ★「保險金額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,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。 ★「契約始日」指保險契約生效日,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乙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:「契約終日」指保險契約到期日,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★「要保人」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。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。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
險責任之終日。 ★「累積已繳保險費」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。

第14頁,共18頁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촲 卷人 (بر (及地 額取得(發生)時間取得(發生)原因

器

總申報筆數: ①筆 ★「薩舊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。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;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權金額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 ★債權應託即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第15頁,共18頁

總申報筆數: / 筆 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50,000,000/ 蒙 元) 觀察得(發生) 時間取得(發生)原因

簽

★「債務」之申報金額。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、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,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務維新鉴幣—百萬元以上者、即應申報。★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第 16 頁,共 18頁

總申報 筆數: ① 筆 ★「事業投資」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。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 ★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載、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 (十二) 事業投資 (總金額: 新臺幣 投 賞 人投 賞 事 業 名 編投 M *** 方) 辮 书 址投資金額 取得(發生)時間 取得(發生)原因

: #

**

第 17 頁,共 18頁

(十三)備 註

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,對申報委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,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、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價、未改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 放之財產等,應於「個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級一說明。★申報人權有無法申報配側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,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,並於受理申報機關(構)進行質質審核時,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此 致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

以上黄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處解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緩。

第 18 頁 ; 共 18 頁

1